

	高朋烈酒
地址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姓名	杨长福
手机	15575979111
座机	82034598
经度	28° 17 . 37
纬度	113° 46 . 40
邮箱	3188765129@qq.com

#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1日，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三名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进行威士忌酒及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59.67 m<sup>2</sup>，建筑面积 26357.5 m<sup>2</sup>，设计年产威士忌酒 1000 吨，瓶装饮用水 3000 吨。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仓库、环保工程和其他辅助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3 日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浏环复〔2019〕205 号)。

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发现 0.5t/h 电锅炉由于设计缺陷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蒸馏工序的正常运行，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申请将 0.5t/h 电锅炉更换为 0.5t/h 天然气锅炉，2021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浏环函〔2021〕31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申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MA4PBCD53M002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杨长海

苏峰

徐军  
2022.6.11

项目于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 （二）废气

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外排。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外排。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粉碎机（投料粉碎筛分一体机）处设置喷雾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三）噪声

采用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室（用于堆存酒糟及其他一般工业 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 -2011）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杨长福

苏伟 纪军

WALS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检测指标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规范。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根据监测数据核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



杨长海

李永军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杨柳红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575979111	430611198209285552
成员	黄伟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1603-	138738407675	220104197604174073
成员	王志华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3300	13874342687	43064186712314346
成员	徐军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7119165879	3302504197003101536
成员					

#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环评项目。2019年8月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23日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浏环复〔2019〕205号)。

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发现0.5t/h电锅炉由于设计缺陷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蒸馏工序的正常运行，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申请将0.5t/h电锅炉更换为0.5t/h天然气锅炉，2021年12月14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浏环函〔2021〕31号)。

2020年3月20日，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申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PBCD53M002W，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项目于2020年开始建设，2021年8月竣工并试生产。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4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2022年3月31日-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 11 日，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 1#厂房、3#厂房、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进行威士忌酒及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59.67 m<sup>2</sup>, 建筑面积 26357.5 m<sup>2</sup>, 设计年产威士忌酒 1000 吨, 瓶装饮用水 3000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本项目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外排。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 外排。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外排。在粉碎机 (投料粉碎筛分一体机) 处设置喷雾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合格水瓶、过滤器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麦糟收集后可外售作饲料添加剂等的生产原料, 麦糟要求密闭、防渗储存, 并做到日产日清; 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过滤器产生的滤渣、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 达到自主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签字: 高开朗

2022 年 6 月 13 日

##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 营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PBCD53M

名 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开朗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蒸馏酒、配制酒、果酒、瓶(罐)装饮用水的制造; 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于环保资料用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 记 机 关

